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舉行簡報會**

立法會CB(1)759/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政策綱領”的文件

立法會CB(1)804/03-04(01) 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講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月16日送交委員)

**其他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a) 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及

(b) 2004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與會者簡介2004年“施政綱領”內有關該局的通訊及科技科的新措施，並交代該局在2003年各項主要工作的目前情況。他亦告知委員，關於“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

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檢討”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實施諮詢文件內有關立法修訂的建議，部分原因是由於市民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而部分原因是由於透過有效執法和公眾教育，《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近年已更見成效。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

2. 主席繼而問及對該條例所作的檢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提高業界在發布和公開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的自我規管，加強執行該條例，並推出有關該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這些措施均已證實奏效。為此，政府當局將不會建議改變現行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律規管架構。

#### 電子採購

3.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達到在電子採購方面所訂下的目標，即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以電子方式進行政府80%的採購投標項目。他詢問，該目標指採購項目的數目還是指所涉項目的開支。他亦詢問，電子採購過程所涉的範圍是否包括以電子方式繳付該項目的按金及繳清款項的程序。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與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回答時確認，該目標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採購投標數目。他們表示，現時的電子投標系統讓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可收取招標通告、下載招標文件、提出有關招標的查詢、遞交標書及收取批出合約通知書。政府當局正研究擴闊電子採購過程所涉的範圍，與此同時，多項其他政府服務已提供電子繳費選擇(例如繳交稅項和差餉)，可供市民使用。

5.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認為政府當局應借助其在電子商貿方面的經驗，探討為採購提供電子繳費選擇並早日付諸實行，以期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使用網上購物和電子繳費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楊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 社區頻道的提供

6.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十年努力不懈，為香港的電訊服務帶來長足的發展。然而，他極度關注香港在廣播服務方面已嚴重落後於其他經濟體系，因為香港至今依然沒有可供公眾使用的頻道。他提述台

灣的經驗。當地一些迎合某些社羣需要的非正式電台和電視廣播服務發展蓬勃，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已發展成為正式的公眾頻道。陳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刻提供一個或以上的頻道給公眾使用，特別是給不同的社區、政治團體或少數社羣使用。他重新扼述他強烈反對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理由是該公司未能提供任何頻道給公眾使用。他又表明其見解，認為政府當局已站在有線電視一方，而不是從公眾利益出發行事。陳議員促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真地再次研究此事，並為撥出頻道給公眾使用一事提出實質的實施時間表。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分配專用頻道予社區或少數社羣。他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而解釋，從模擬廣播過渡到數碼廣播期間，數碼頻道的數目是有限的。數碼頻道會分配給現有的兩家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及有興趣提供節目服務的投資者。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香港有頻譜方面的限制。除此之外，陳議員所建議的公眾頻道，在地域幅員廣闊、多族裔人口的國家如美國或加拿大，也許有充分理據設立；然而，香港地小人多，在文化語言方面相對不是那樣多元化。隨著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普及，市民大眾已充分利用互聯網、現有的電台和電視頻道表達意見。

8. 陳偉業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覆。他認為，政府當局是基於政治考慮才決定不分配正式的社區頻道。他注意到，政府當局漠視少數社羣的需要，繼續剝奪他們透過社區頻道向所屬社羣提供特別節目或社區服務的權利，他對此表示遺憾。陳議員認為，沒有商營廣播機構會自願開放頻道給公眾使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政府當局應在牌照條件中規定，商營廣播機構須撥出專用頻道給社區或少數社羣使用。

9. 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在過去對社區頻道一事似乎較為積極。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敲定其政策立場前，至少應收集公眾的意見，例如利用有關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的機會，瞭解社會大眾對公眾頻道的看法。

1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確定，政府當局在公眾頻道一事上從未改變立場。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徹底研究此事的各個方面才作出決定。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就廣播規管架構進行的擬議公眾諮詢，會集中於數碼化、媒體匯流及業界新的業務和運

作模式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本港的規管環境能與時並進，營商環境具有競爭力及有利創新。為此，是次公眾諮詢不會處理有關公眾頻道的問題。就此，主席表示，對這個題目有興趣的委員可於2004年3月8日的會議席上，當代表團體向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陳述意見時，與他們進一步探討與社區頻道有關的事宜。

11. 朱幼麟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頻率網絡的數碼頻道數目有限的說法。據他瞭解，數碼廣播頻率網絡不足的問題根本不存在。他提述內地和台灣均可提供約50個電視頻道，而美國更可提供約200個電視頻道。他認為香港應迎頭趕上其他地方，提供更多的頻道。他指出，隨着頻率網絡增多，收看節目的人數上升，公眾人士、政府當局或私營廣播機構便可提供更多節目，特別是資訊教育性質的節目。

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與內地當局協定的頻率規劃，共有5條數碼頻道可供香港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之用。至於提供資訊教育性節目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目前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和使用的靈活性甚高，往往被視為是提供這類節目的一個更有效用、更具效率的平台。這亦是教育電視節目現行運作模式須予修訂的原因之一，以便配合進一步的發展。

## 第II類互連

13.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部分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下稱“固網商”)選擇不提供服務予利潤較少或偏遠的地區，剝奪了消費者對固網商的選擇。他認為，現時的第II類互連政策也許已難再推動新固網商與現有固網商競爭。為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為在利潤較少或偏遠地區的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14. 關於第II類互連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旨在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以及鼓勵在電訊網絡的投資。政府已在檢討第II類互連第二份諮詢文件中擬定新建議。政府建議應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為用戶同時提供窄頻及寬頻服務的樓宇，撤銷固網商在電話機樓提供銅線接達客戶網絡進行的第II類互連。第二份諮詢文件亦就實行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的安排，建議一套有秩序和互相協調的過渡安排，讓用戶可於充足時間內繼續使用現時已接駁的服務，亦可讓營辦商有充足時間，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並鋪設新的客戶接達網絡。

15. 陳偉業議員提到，有業主自建及營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而這些系統亦會開放給選定的固網商。他認為，把電訊網絡的擁有權和服務的提供分開處理，可促進電訊市場的競爭，為消費者帶來真正的好處。為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全港提供這類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作為一項公共基礎設施。

1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點指出，很多新的固網商已經鋪設本身的網絡。大部分接駁到另一固網商網絡的第II類互連是覆蓋入屋最後一哩，以接達客戶。

17. 就此，主席表示，他支持促進電訊市場以設施為本的競爭。他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2月25日舉行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第二份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 其他事項

18. 朱幼麟議員建議更廣泛推廣使用八達通卡，作為香港的一種電子貨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八達通卡的使用，只有技術環節才屬於該局的職權範圍。不過，他答允把建議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主席也表示，有興趣的委員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項。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4日